

广东省新丰县梅坑镇路氹石场建筑石料用  
花岗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修编）

# 审查意见书

韶地学审字[2024]100号

韶关市地质学会

2024年8月20日



申报单位：新丰县自然资源局

方案编写单位：韶关宏大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方案编写人：余中美、王红军、庄景遗、邓建波

方案审核人：尹传宏

审查专家组：组长：汪荣兵

组员：刘明正、唐铿

审查方式：现场审查

审查受理日期：2024年7月15日

审查会议时间：2024年7月19日

审查地点：新丰县梅坑镇路氹石场会议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发[1998]98号文和《及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委托开展矿产资源开（粤自然资函（2021）523号）要求，开发利用方案审查工作的通知》，2024年7月19日，受新丰县自然资源局委托，韶关市地质学会组织召开了《广东省新丰县梅坑镇路氹石场建筑石料用花岗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修编）（以下简称《方案》（修编））审查会（审查方式为现场审查），参加会议的有新丰县自然资源局、韶关市地质学会和编制单位韶关宏大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的代表。专家组认真审阅了《方案》（修编）的文字及图纸资料，经反复讨论及编制单位修改，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韶关市地质学会组织3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专家组承担《方案》（修编）的具体审查论证工作。各专家在认真审阅了《方案》（修编）和听取编制单位的汇报、答疑后，提出了修改意见。2024年8月15日，编制单位将修改后的《方案》（修编）提交给专家组复核后，形成《审查意见书》，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矿区位于广东省新丰县城区237°方位，平距约21km处的路氹一带，隶属新丰县梅坑镇管辖。矿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4°02′59.73″，北纬23°58′29.45″。矿区有6.0km乡村水泥公路与国道G105线连接，省道S347线从矿区的北侧约3km处经过，大广高速公路（G45）从矿区东侧7km处经过，矿区交通便利。

## 二、报告审查情况

### 1、可采储量确定的合理性的审查

《方案》（修编）中保有资源储量的依据为《广东省新丰县梅坑镇路氹石场建筑石料用花岗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和该报告的评审意见书，以及该矿山2022年度储量年报，截止2022年12月31日，



采矿权范围内+685m~+500m，累计查明控制资源量（122b）158.21万 m<sup>3</sup>，保有控制资源量（122b）110.75万 m<sup>3</sup>，累计消耗资源量为47.46万 m<sup>3</sup>。本次设计利用资源量为110.75万 m<sup>3</sup>，可采储量为45.48万 m<sup>3</sup>，资源利用率为41.07%，资源利用率较低，原因是本次修编设计的安全平台为5m，清扫平台为8m，与原开发利用方案设计相比（原方案设计安全平台3m，清扫平台5m），平台宽度有所增加，导致设计资源利用率较低。《方案》（修编）可采储量确定基本合理。

## 2、矿山建设规模的审查

《方案》（修编）中确定的矿山设计生产规模为15万 m<sup>3</sup>，建筑石料用花岗岩可采储量为45.48万 m<sup>3</sup>，计算出总生产服务年限为2.97年，矿山建设规模设计基本合理。

## 3、开采方案的审查

（1）开采方式：矿区所采矿体为建筑石料用花岗岩矿，出露标高均位于侵蚀基准面之上。矿山沿用露天开采方式，采用“自上而下水平台阶开采”方法，选择合理。

（2）采矿方法：《方案》（修编）根据矿体赋存条件、矿体形态、内部结构及开采技术条件等，采用中深孔爆破为主、浅孔爆破为辅，进行采矿作业，同时因采矿权范围内西北侧存在终了边坡（+685.0m~+623），终了边坡过高过陡，在矿区内无法对其进行治理，本次设计对西北侧终了边坡采取锚索+柔性网支护，设计合理。

（3）开拓运输方案：《方案》（修编）根据矿体赋存状况、地形条件和矿山现状采用公路-汽车开拓运输，公路运输主要采用折返式，沿开拓公路自上而下开挖各水平台阶的开段沟，形成采矿作业线。开拓运输方案可行。

（4）防治水方案：《方案》（修编）依据矿体赋存条件、大气

降水及地表水水量等及矿体开采标高为+500m~+685m,位于当地最低侵蚀基准面+500m之上,在工业场地周边开挖一条截水沟,水可自然排出,水经过沉砂池澄清后再向外排放。排水方案基本可行。

#### 4、破碎、选矿及排土场、尾矿设施方案的审查

本矿生产的建筑石料用花岗岩,可简单人工挑选,不用设选矿厂,但要设矿石破碎站,矿石经一级和二级两级破碎后由皮带输送机输送到堆料场;由于矿区在本次设计之前已全面完成剥离工作,剥离量为0,本次设计将不设置排土场。

#### 5、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土地复垦等方案的审查

(1) 矿山环境保护:《方案》(修编)对矿山生产建设中产生的废石、粉尘、噪声、废气等污染源和污染物作了较详细分析,并对污染物排放和治理提出了一定的技术要求和措施。《方案》(修编)对矿山环境保护所提方法方案基本可行。

(2) 水土保持:《方案》(修编)中对矿山建设项目概况、水土流失作了简单阐述,并对排土场、采矿场的水土保持提出了可行的措施。措施相对合理。

(3) 土地复垦:《方案》(修编)对开采完毕后及排土场土地复垦都进行了简单论述。

《方案》中所提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土地复垦内容基本合理。

#### 6、矿山安全的审查

《方案》(修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等法律、规范规程,对露天采场安全、破碎作业安全、机械安全、电气安全、消防设施、工业卫生、安全专项投资等方面都提出了相关措施和方案,基本合理。

### 三、专家分歧意见

无

#### 四、审查结论

##### (一) 结论

该《方案》（修编）经审查，同意通过审查。

##### (二) 下一步工作的建议

1、在矿权范围内西北侧终了边坡（+685.0m~+623）采取锚索+柔性网支护时，需请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设计，并严格按照设计进行施工；矿山在安全隐患治理后应严格按照本方案开采+623m以下矿体，确保生产时不产生高危边坡。

2、建议矿山在生产中加强安全生产作，加强边坡的管理和爆破管理；在开采过程中严格边坡检查，及时拆净松散浮石，经常进行边坡监测检查，确保生产安全。

专家组长：汪传兵

2024年7月19日



附:

《广东省新丰县梅坑镇路氹石场建筑石料用花岗岩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修编）》

评审专家组名单

序号	姓名	审查组职务	技术职称	工作单位	签名
1	汪荣兵	组长	采矿工程 高级工程师	韶关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中心	汪荣兵
2	唐 铿	组员	地质矿产勘查 高级工程师	广东省核工业地质调查院	唐 铿
3	刘明正	组员	地质矿产勘查 高级工程师	广东省有色金属地质局九三二队	刘明正

日期：2024 年 7 月 19 日


《广东省新丰县梅坑镇路氹石场建筑石料用花岗岩矿矿产资源  
开发利用方案（修编）》专家复核意见

韶关市地质学会：

由韶关宏大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省新丰县梅坑镇路氹石场建筑石料用花岗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修编）（以下简称《方案》（修编）于2024年7月19日通过评审专家组的审查，编制单位根据专家组意见对《方案》（修编）进行了认真修改完善，经复核，达到专家组的要求。

《方案》复核通过。

专家组组长：



2024年8月20日